

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

高 恒

秦时，因犯罪而定为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隶臣妾、司寇、候的，身份如何？有无刑期？这是云梦秦简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，也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。

秦律中的刑徒

所谓“刑徒”，即因犯罪而被剥夺自由，强制服劳役者。在我国古代，统治者强制罪犯服劳役，不外有两个目的：一是侮辱罪犯。《唐律疏义·名例》云：“徒者，奴也，盖奴辱之”。再就是迫使罪犯无偿地劳动，对其进行残酷剥削。从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中可以看出，秦时，不仅已决的罪犯要服劳役，甚至尚未审问，或待决的罪犯，即所谓“下吏”者也要服劳役。这些服劳役的罪犯，按其服刑期限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。

一、终身服役的刑徒

秦时，因袭周代旧制，仍将某些罪犯依罪行轻重定为终身服役的刑徒，即官奴隶。据《秦简》所载，其中的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隶臣妾、司寇、候，就是终身服役的刑徒。这类刑徒又各按附加身体刑的不同，分为若干等级。

城旦舂。城旦是男刑徒，从事修建城垣。舂，女刑徒，服舂米的劳役。据《秦简》所载，秦时的城旦舂，按施加的不同身体刑，又分为“斩左趾、黥以为城旦”、“斩左趾为城旦”、“黥劓为城旦”、“黥城旦”、“完城旦”等。^①

鬼薪白粲。“薪”指“蒸薪”，即木柴。粲，即上等白米。鬼薪，为祠鬼神砍柴的男刑徒。白粲，为祠祀鬼神择米的女刑徒。《汉旧仪》：“鬼薪者，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蒸薪也。女为白粲者，以为祠祀择米也”。鬼薪、白粲也以不同的身体刑，分为数等。《秦简》中有“耐为鬼薪”、“鬼薪盗足”等。

隶臣妾，即男、女奴隶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颜师古注：“男子为隶臣，女子为隶妾”。隶臣妾的来源较复杂。除因犯罪而罚为隶臣妾的以外，还有因其它原因沦为隶臣妾的。因犯罪而定为隶臣妾的，也分为几等。《秦简》中有“耐为隶臣”、“黥颜额为隶妾”等。

隶臣妾与其它终身服役的刑徒，有一明显不同之处，即“隶臣妾”的名称就表示出这类刑徒按法律规定不是固定从事某一种劳役。虽然其它刑徒实际上从事的劳役也不是单一的，但原来在确定名称时，是规定该刑徒仅从事某种固定的劳役。如城旦，筑城；鬼薪，砍柴，等等。

司寇。《后汉书·鲁丕传》：“司寇，刑名也”。司寇的职责，就是负责监视敌人。据《秦简》所载，秦刑徒司寇所服的劳役，是监督、带领服城旦舂劳役的刑徒，有“城旦司寇”、“舂司寇”。

^① 《秦简》中还有“刑为城旦”的规定，此处之“刑”字，或即指“黥”刑。简文中的“刑为鬼薪”、“刑为隶臣”，当也如此。

候。《说文》：“伺望也”，即从事侦察敌情的刑徒。《秦简》中有两条定为“候”的律文，都是对官吏犯罪的惩罚。^①

以上是因犯罪而定为终身服役的刑徒。从秦律中可以看出，就刑罚等级来说，城旦舂，刑最重。鬼薪、白粲轻于城旦舂。隶臣妾轻于鬼薪、白粲。司寇轻于隶臣妾，候最轻。这一类刑徒有以下特点：

1. 因犯罪而被定为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等身份之后，终身服役，非经赦、赎不得改变身份，恢复为自由人。《秦简》中载有隶臣妾赎免的三种规定：一，以人赎替。二，以军爵赎。三，以冗边赎免亲人的隶妾身份。^②

2. 一般都施加身体刑。所谓“身体刑”，指刖（斩趾）、髡黥等肉刑和耐刑（也叫做“完”即剃鬓、须）。对某些重犯，甚至施加两种肉刑，如“斩左趾黥以为城旦”、“髡劓为城旦”等。

3. 法律上规定，这类刑徒所服的劳役与其刑名相一致。也就是说，对其判处的刑罚，就是固定从事某一种劳役。当然，在执行中，各类刑徒不一定从事一种固定的劳役。

二、有服劳役期限的刑徒

根据秦律的有关规定，另一类刑徒是有服刑期限的，即服刑期满后，恢复为自由人。这一类刑徒，按所受刑罚的不同，分以下二种。

1. 资徭、资居边、资戍。

按照《说文》解释：“资，小罚以财自赎也”。这就是说，“资”即是“罚金”，是对轻微犯罪或过失的一种处罚。《秦简》中有关法律条文说明，秦时不仅有资财，而且还有资劳役的刑罚，“资徭”、“资居边”、“资戍”，就是罚服一定时期的劳役，刑满释放。

资徭。即罚服一定时期的徭役。《秦简·法律问答》：“或盗采人桑叶，藏（脏）不盈一钱，可（何）论？资徭三旬”。

资居边，即在边疆服劳役。《秦简·秦律杂抄》：“冗募归，辞曰：‘日已备，致未来’。不如辞，资日四月居边”。

资戍，即罚戍边。《秦简·秦律杂抄》：“不当禀军中而禀者，皆资二甲，废；非吏也，戍二岁；徒食、屯长、仆射弗告。”

以上条文说明，凡被罚资徭、资居边、资戍的刑徒，其服刑期都有明确的规定。

2. “居资、赎、债”。

所谓“居资、赎、债”，即用劳役抵偿资罪、赎罪和所欠官府的债务。其中“居债”者或因为强制其服劳役抵债，故也按刑徒待遇，由管理刑徒的机构“司空”管理。“居资、赎、债”刑徒的刑期长短，根据他应缴纳财物的数额，折合计算。秦律规定，刑徒的劳动日值是八个钱。^③如果欠官府八十钱，就要自备伙食，劳动十天。

居资，指用劳役抵偿罚纳财物的罪。秦律中有资“甲”、“盾”、“络组”（穿系甲札的缘带）等“资罪”。甲、盾、络组，当有官定的价格，缴纳不起的，就按价劳动一定的日期。

居赎。赎，指赎刑，即缴纳财物免罪。《秦简》中所见到的赎刑有：赎耐、赎黥、赎宫

^① 见《秦简·秦律杂抄》。

^② 详见高恒《秦律中“隶臣妾”问题的探讨》，载《文物》1977年第7期。

^③ 《秦简·司空律》：“有罪以资、赎及有债于公，以其令日问之，其弗能入及偿，以令日居之，日居八钱；公食者，日居六钱”。又：“或赎迁，欲入钱者，日八钱”。

三岁刑的说法，应赎迁、赎鬼薪鋈足、赎死。凡处“赎刑”的刑徒，即令其缴纳一定的财物，赎免相应的刑罚。无力缴纳者，允许服劳役抵偿。按秦律规定，“赎刑”是刑种之一，只有依法判处“赎刑”的罪，才可以纳财赎免，并非一切罪都准许纳财赎罪。

居债，即欠官府的债无力偿还，而用劳役抵偿，其服劳役的期限，根据所欠债的数目决定。

以上三种刑徒，都是因为缴纳不出财物，而用劳役抵偿，因而都有服刑期限。并且享有以下待遇：一、农忙时回家种田。二、请人代替或帮助劳动。三、一室有两人以服劳役，允许留一人在家，轮流服役。四、可以用私人奴隶或牛马代替^①。

此外，服劳役的刑徒之中还有“下吏”者，即交付审判尚未判决的罪犯。《司空律》规定，“下吏毋耐者”，即未施加过“耐”刑的未决犯，服城旦劳役时，要穿红色囚衣，带“枸桎櫟杖”刑具，令人带领着，以防他们逃跑，并且禁止“下吏”者从事官府的佐、史工作^②。“下吏”者服劳役的期限问题，判决之后才能决定。

终身刑徒问题

据以上所述，秦律中的刑徒按有无服刑期分为两类，一类是终身刑徒，无刑期。另一类刑徒有服刑期。后一类刑徒有刑期，问题很明显，无需论证。前一类刑徒是否有刑期，尚需进一步说明。

一、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无刑期

《秦简》中所见到的秦律条文，虽不是秦法令的全部，但如此大量的律文，均不载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的刑期，当不会是偶然的。很可能这一类刑徒就是无刑期的。律文中凡说到判处某种罪犯为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，都明确写着“完为城旦”、“黥为城旦”、“刑为城旦”等等，即施加一种或两种身体刑，确定为“城旦”或其它刑徒身份，并令其终身从事某种劳役。

主张有刑期的同志认为，《秦简》中有三条法律答问提到“又系城旦六岁”，从而得出“城旦刑徒的刑期为六岁的印象”。^③这是误解。这三条“法律答问”如下：

1. “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，其罪当刑为隶臣，勿刑，行其耐，又系城旦六岁”。
2. “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，其罪当刑鬼薪，勿行，行其耐，又系城旦六岁”。
3. “当耐为隶臣，以司寇诬人，何论？当耐为隶臣，又系城旦六岁”。

以上三条答问都是回答未决犯又犯诬告罪后，如何加重处理的问题。三条答问中的犯罪者的身份不同，所犯的罪行与处刑的轻重也不相同。但处理的方式是一样的，即凡待决犯又犯诬告罪的，不变更原罪应判处的刑罚，另加“系城旦六岁”。所谓“又系城旦六岁”，即拘系起来服城旦劳役（修筑城垣）六年。张政烺先生曾指出，“又系城旦六岁”，“并不等于城旦刑”。^④这一看法，是对的，不能据此而认为，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是有刑期的。如果说秦刑徒都有刑期并且城旦是六岁刑，鬼薪、白粲是四岁刑，隶臣妾是三岁刑，司寇是二岁刑，候是一岁刑。那末《秦简》中与上述三答问相似的答问就难以理解了。例如有一则答问说：“当耐司寇而以耐隶臣诬人，可（何）论？当耐为隶臣”。按照司寇是二岁刑、隶臣是

^① 见《秦简·司空律》。

^② 《秦简·内史杂》：“下吏能书者，毋敢从史之事”。又：“侯（候）、司寇及群下吏毋敢为官府佐、史及禁苑充盗”。

^③ 高敏：《关于〈秦律〉中的“隶臣妾”问题质疑》，载《云梦秦简初探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出版。

^④ 张政烺：《秦律“葆子”释义》，载《文史》第九辑，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。

三岁刑的说法，应判二岁刑的罪犯，又以更重的罪名诬告他人，仅加重一岁刑。这与“又系城旦六岁”的规定相比较多了。秦律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，都很注意掌握分寸，绝不会在同一篇法律中，相对类似的罪，作出如此畸轻畸重的规定。

如果说，城旦是六岁刑，那末《封诊式·告臣》中将私人奴隶卖给公家做为城旦的刑罚制度，也很难理解了。现将这则爰书抄录如下：

“告臣爰书：某里士五（伍）甲缚诣男子丙，告曰：‘丙，甲臣，骄悍，不田作，不听甲令。谒卖公，斩以为城旦，受价钱’。讯丙，辞曰：‘甲臣，诚悍，不听甲。甲未尝身免丙。丙无病也，无它坐罪’。令令史某诊丙，不病。令少内某、佐某以市正价贾丙丞某前。丙中人，价若干钱……”。

根据爰书记载，官府准许了某甲将私人奴隶“谒买公，斩以为城旦”的要求。所谓“斩以为城旦”，即施加刑罚，作为官奴隶“城旦”。将私人奴隶买来，斩趾后作为官奴隶，是对奴隶主私人财产的保护，也是对该奴隶的惩罚。如果城旦是六岁刑，官府决不会以“市正价”将该奴隶买来作为有期的刑徒。那样，就不是对“不田作，不听令”奴隶的惩罚，而是纵容。因为，丙作为私人奴隶，终身不自由，并要俯首听令，干种田之类的重活，但作为城旦后，仅服劳役六岁，就可以恢复为自由人。这绝非秦律规定将不听令的私人奴隶“谒买公，斩以为城旦”的目的。其次，官府买丙时，还“令令史某诊丙”，即检验丙的身体，看他是否有病。如果城旦仅是一个有期徒刑徒，而不是终身服役的官奴隶，也就根本无需“诊丙”了。总之，《封诊式·告臣》中有关记载，足以说明秦时的城旦以及鬼薪、白粲等刑徒不是有期的。

据以上所述，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，既是刑徒，也是终身服劳役的官奴隶。这就是当时的刑罚制度。但是，这不是说各种刑徒之间没有区别。从《秦简》中所见到的区别有：一、各种刑徒所从事的劳役有轻重之分。二、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服劳役时，必须穿红色囚衣，带刑具，并由司寇看管。三、隶臣妾、司寇可以看管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；而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则不能任用为看管刑徒的“将司者”。四、隶臣妾以下的刑徒允许有家室、财产，而定为城旦舂后，则要收其妻、子。五、对各类刑徒施加黥刑的部位或花纹各不相同。

二、关于汉文帝减刑诏令与《汉旧仪》中的刑期问题

刑徒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隶臣妾、司寇由终身服役，改为有期徒刑，是汉文帝十三年改定的。与此同时，取消了定为“候”的刑罚，汉代的“候”已不是刑徒，而是士卒。^①主张秦刑徒有刑期的同志，常以文帝诏令与《汉旧仪》论证秦简中刑徒的刑期，实误将汉制当做秦制。

（一）关于汉文帝十三年减刑诏令

西汉文帝时期，对法制作了许多改革，十三年颁布的减刑诏，就是其中的一例。该诏令不仅废除肉刑，并且将终身服役的刑罚制度改为有期的刑罚制度。这道诏令说：“其除肉刑，有以易之；及令罪人各以轻重，不亡逃，有年而免。具为令”^②。根据这道诏令，丞相张苍、御史大夫冯敬定出了具体减刑措施：一是“除肉刑”，即“以笞代刑”（代替黥、劓、刖等肉刑），一是规定各种刑徒的刑期和对原已服刑者的减免办法。原文如下：“罪人狱已决，

① 候，即斥候，是招募的士卒。《汉书·苏武传》：“募士斥候百余人俱”。颜师古注：“募人以充士卒，及在道为斥候者”。

② 《汉书·刑法志》。

完为城旦舂，满三岁为鬼薪、白粲。鬼薪、白粲一岁，为隶臣妾。隶臣妾一岁，免为庶人。隶臣妾满二岁，为司寇。司寇一岁，及作如司寇二岁，皆免为庶人。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，不用此令。前令之刑城旦舂岁而非禁锢者，如完为城旦舂岁数以免。臣殊死请。制曰：‘可’”。

这段文字有一点是清楚的，即规定出了刑徒的刑期，也就是改终身服役为有期劳役。这是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一大变化。持秦刑徒均有刑期论点者认为：“文帝下这道诏令只不过是受少女缇萦代父赎罪事所‘感动’，无非是强调一下应照规定办事，不要‘有年不免’，罢了”。^①这样理解，不仅贬低了这道诏令的意义，而且也与原意不符。

(1) 诏令原文：“令罪人各以轻重，不亡逃，有年而免”。这就是说，根据罪行轻重，定出刑期，罪人在服刑期内不逃亡，刑满即释放。上述诏文并不包含原已有刑期规定的意思。因而，也就无从谈起“照规定办事”的问题。其次，“有年而免”之后，还有“具为令”三字，颜师古注：“使更为条例”，即更改以前实行的刑徒终身服役制，根据诏令精神重新制定出“罪人有刑”的法令。“具为令”的含意是清楚的，不能作其它解释。

(2) 《汉书·刑法志》记载张苍、冯敬陈述的是各种刑徒的刑期，并未涉及其它任何问题。如果汉文帝诏令“无非是强调一下，司法机关应照规定办事，不要有年不免”。那么，根据诏令精神拟定的法令草案，就应当规定出制止司法机关不照规定办事的具体措施。否则，仅仅重申一下刑徒的刑期，是不能够防止“有年不免”问题发生的。而且，文帝也不会点头曰：“可”的。但是，这两位大臣在“奏言”中，竟然只字不谈司法机关对刑徒“有年不免”方面的事。这又作何解释呢？

另一种意见认为，汉文帝诏令中的“有年而免”是针对秦之“隶臣妾是终身不免的情况说的”。^②这也说不通，首先，诏令说的是“令罪人各以轻重”，“有年而免”，并没有专指某一种刑徒。其次，根据诏令拟定出的法令，也不是仅规定隶臣妾的刑期，而是规定出了包括隶臣妾在内的各种刑徒的刑期。因此不能据此而得出秦时仅隶臣妾终身服役，其它刑徒均有刑期的结论。

显然，汉文帝前元十三年诏令的意思，是要求丞相、御史大夫规定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隶臣妾、司寇等刑徒的刑期。在此之前，这类刑徒终身服役，没有服刑期限。

(二) 《汉旧仪》记载的刑徒期问题

论者常以东汉卫宏的《汉旧仪》为据，证明秦时的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是有服刑期限的。认真研究一下《汉旧仪》中有关刑徒的记载，不难看出，卫宏说的并不全是秦制。现将《汉旧仪》有关记载抄录如下：“秦制，有罪各尽其刑。……凡有罪，男髡钳为城旦，城旦者，治城也；舂者，治米也，皆作五岁，完四岁。鬼薪三岁。鬼薪者，男当为祠祀神伐之蒸薪也；女为白粲者，以为祠祀择米也，皆作三岁。罪为司寇，男备守，女作如司寇，皆作二岁。男为戍罚作，女为复作，皆作一岁到三月”。

上述引文中可见：1. 秦时，“司寇”下面，还有“候”。汉代的“候”已不是刑徒。因而卫宏也未将“候”列为刑徒。这说明卫宏所说不全是秦制。2. 秦时无“髡钳城旦舂”之名。汉文帝前元十三年，将秦时的“黥城旦舂”，改为“髡钳城旦舂”。所以，此刑名也非秦制。3. 据秦律规定，秦时的“资戍”仅作为对军人犯罪的惩罚手段，并非一般的刑罚。并且也无

①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载《考古学报》1980年第1期。

② 高敏：《关于〈秦律〉中的“威隶妾”问题质疑》

“复作”之名。据以上分析，卫宏所说的并不全是秦制。因而不可以根据《汉旧仪》认定秦时的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等刑徒，有固定的服刑期限。

秦刑徒终身服役制与我国古代徒刑制度的演变

所谓“徒刑”，即剥夺罪犯一定时期的人身自由，强制其服劳役，刑满后恢复自由身份的刑罚。在我国封建时代，这种“徒刑”正式成为一种刑罚，是经过长期演变后确立的。了解这点，或许有助于理解秦时存在的终身刑徒的问题。因此，在论述秦的刑徒有关制度时，有必要对我国古代徒刑制度的演变过程，作简略的考察。

在阶级社会里，刑罚是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手段。任何一种刑罚制度都是统治阶级根据阶级斗争的需要而确立的。但是，统治阶级使用什么样的刑罚，则要受到这个时代政治、经济以及文化发展水平的影响。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奴，奴婢，皆古之罪人也”。东汉许慎的这一说法，是有根据的。将一部分犯罪者定为官奴隶，令其终身服役，是奴隶时代的刑罚制度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载，周代的“五刑，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宫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杀罪五百……。凡杀人者跽诸市，墨者使守门，劓者使守关，宫者使守内，刖者使守圜，完者使守积。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隶，女子入舂槁。凡有爵者，与七十者，与未配者，皆不为奴”。这种刑罚的实质，就是将犯罪者的大部分，定为奴隶。这个时代被定为“奴”的刑徒，有以下特点：1. 终身服劳役；2. 都施加肉刑，并根据不同的肉刑分为若干类；3. 根据不同的肉刑，从事不同的劳役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是我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变革的时代，在政治、经济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。但也有一些方面并未发生根本变化。在这个时期，仍然实行将部分罪犯定为终身服劳役的奴隶的刑罚制度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“初斐豹隶也，著于丹书”。晋人杜预注：“盖犯罪没为官奴，以丹书其罪”。不仅将某些罪犯没为“官奴”，甚至还实行把一些重犯的亲属没为奴婢的制度。《秦简》中有关资料说明，战国时期也仍然实行此种制度，但在具体作法上有所不同。因犯罪被强制终身服役的刑徒，已不是按施加的肉刑分为“墨者”、“劓者”、“刖者”、“宫者”，而是根据应服的劳役命名。例如，从事修筑城垣等土木工程的刑徒，称做“城旦”。为祠祀鬼神砍柴的刑徒，叫做“鬼薪”，等等。从这一点可以看到，肉刑与劳刑分开了。也就是说，因犯罪而定为终身服劳役的刑徒，并不一定要施加肉刑，如“完城旦”，仅剃其鬓须而已。这一变化，为汉代废除肉刑创立了前提条件。

西汉时期，与刑徒有关的制度发生了重要变化。前面已经说到，汉文帝前元十三年废除肉刑和规定出刑徒刑期的诏令。这道诏令，不仅免除了刑徒受肉刑之苦，而且结束了奴隶时代以来实行的，将部分罪犯定为奴隶的残酷刑罚制度。^①由于这一变化，汉文帝前元十三年以后，因犯罪而定为“城旦”、“鬼薪”等等徒刑，仅是服一定期限劳役的刑徒，而不具有官奴隶身份了。“城旦”、“鬼薪”等名称，仅用来表示各类刑徒应当从事的劳役和服刑的期限。

曹魏时，罚服劳役的刑罚，已不按劳役的性质分等级，因而也就不再沿用秦时的刑徒名称。据《晋书·刑法志》记载，魏时罚服劳役的刑罚，按是否加身体刑，分为三种十等：“髡、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”。其中“徒”刑，分为“髡、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”。“髡”、“笞”、“杖”、“徒”、“流”、“死”。“髡”、“笞”、“杖”、“徒”、“流”、“死”。“髡”、“笞”、“杖”、“徒”、“流”、“死”。“髡”、“笞”、“杖”、“徒”、“流”、“死”。

^① 汉以后有“终身刑”（梁），“徒终身”（金）等终身服劳役的刑罚，但这些终身服劳役的刑徒，在法律上已不是官奴隶了。

劳役刑罚，都有刑期。最高刑可能是五岁，最低刑可能是三岁。^①

晋代罚服劳役的刑罚，虽直接按刑期长短分等级，但各级仍要加身体刑。据《晋书·刑法志》载，晋徒刑共分二岁、三岁、四岁、五岁四等。其中，二、三、四岁刑，须加“耐”刑。因而这三等刑，统称为“耐罪”。五岁刑须加“髡钳”，于是又常以“髡钳”，表示五岁刑。

北周时期，刑罚制度又有进一步发展。这一时期开始，将剥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，强制服劳役的刑罚，称做“徒刑”，列为封建时代的“五刑”（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）之一。并将“徒刑”按刑期分为一年、二年、三年、四年、五年五等，各加一定数目的鞭、笞刑。隋、唐时，徒刑仍分为五等，但缩短了刑期，每等之间相差半年：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。此后各朝代的徒刑制度大体相同，无实质性的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徒刑制度是随着社会政治、经济制度的变化，逐渐向前发展的。封建时代实行的有固定刑期的徒刑制度，是由奴隶制时代将罪犯定为官奴隶，令其终身服役的刑罚制度逐渐演变而形成的。从这里可以看到社会性质的变化，对徒刑制度的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。但是，由于徒刑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，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，又有它本身相对独立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。因而，徒刑制度并非一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立即发生根本性变化的。再者，由于奴隶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，又都是实行等级制度的社会。所以，在西周奴隶制崩溃之后的相当长的时期，也就是在封建社会的初期的秦代，仍然将部分罪犯定为终身服役的官奴隶，并不是不可理解的。

1977年，笔者曾提出：“秦时的刑徒，可能就是没有服刑期的终身服刑”^②。此后，有几位专家就此问题发表了意见，并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。也有同志提出了“质疑”。今著此文进一步阐明我的看法，就教于读者，以期将此问题讨论清楚。

① 见《晋书·刑法志》引《魏律序略》。

② 高恒《秦律中“隶臣妾”问题探讨》。《文物》1977年第7期。

《法学研究》1983年总目录（总第24—29期）

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中国的实践

-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……张友渔（2·1）
- 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……李用兵（2·11）
- 论法律与科学技术……童振华（3·1）
-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
- 学习恩格斯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的一点体会……郭宇昭（4·20）
- 法学体系初论……陈春龙（4·24）
- 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指南
- 学习《邓小平文选》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论述……刘瀚 陈世荣（5·1）
- 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
-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……李步云（6·1）

新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强大

- 武器……许崇德（1·1）
- 新宪法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发展……肖蔚云（1·7）

- 论人民代表的权利与义务……李步云（1·11）
-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……陈云生（1·15）
- 乡规民约刍议……邹竹（3·5）
- 关键是要健全各项制度
- 学习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》一文的体会……张庆福 王德祥（6·8）

- 关于适用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……周道鸾 张泗汉（1·40）
- 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……冯锐（1·44）
- 运用刑法武器保护祖国文物古迹……孙飞（1·49）
- 当前投机倒把罪的几个问题
- “汽车大王”陈希海等人投机倒把案分析……铭山（1·60）
- 论间接故意与犯罪动机……江任天（2·18）
- 试论抢劫罪的几个问题……杨敏先（2·21）
- 谈谈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案件的定罪和量刑问题……单长宗 欧阳涛 张泗汉 周道鸾（3·11）